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催告函

黄佩兰：

你租住（居住）的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三街10号707房为我单位直管公房。经核查，你家庭存在住宅承租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不符合承租直管房住宅资格条件（承租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在本市范围内没有自有产权住宅或自有产权住宅家庭人均建筑面积不足15平方米）的情况，违反《广州市直管房租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承租直管房住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二）承租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在本市范围内无自有产权住宅或自有产权住宅家庭人均建筑面积不足15平方米；”、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直管房承租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违反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合同解除，承租人应当在租赁合同解除后30日内向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交还房屋使用权并搬离房屋：（二）住宅承租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不符合承租直管房住宅资格条件的；”和第二十五条：“应当交还房屋但相关单位或个人逾期不交还的，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收取房屋占用费。租赁合同未明确占用费，或未签订租赁合同的，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可以按照房屋建筑面积、最新公布的房屋租金参考价的2倍收取占用费。”的规定。拟作如下处理：

一、你须在收到该催告函之日起10日内进行整改，到我单位办理（☐续租手续；☐补交租金；☒办理退房手续；☐其他：_____），若逾期仍未办理，我单位将依照《广州市直管房租赁管理办法》规定，☒解除与你之间的租赁关系；☒追收拖欠

的租金和违约金等费用；☒依法收回该房屋。

二、按规定拒不办理退房手续的，我单位将依据《广州市直管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解除与你之间的租赁关系，追收占用费、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并依法收回该房屋，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我单位专门就上述事宜向你发出本《催告函》，你有提出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如你对《催告函》有异议，请在收到本《催告函》后10日内，向我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144号天河区海景中心四楼）提出异议或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特此告知。

发函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2025年4月7日

